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予以删除、修改的4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中部分条款

一、删除《进一步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粤汇发〔2019〕21号文印发）的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及附2。

二、删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外汇管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发展的通知》（粤汇发〔2020〕15号）“五、粤港澳大湾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试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下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操作指引详见附件3。”及附件3。

三、删除《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粤汇发〔2022〕1号文印发）的第九条及附2、第十四条；将第十六条第一款“扩大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试点区域非金融企业（房

地产企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除外）资本项目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外债资金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在经营范围内真实自用，并遵守下列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或向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投融资。”修改为“扩大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试点区域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除外）资本项目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外债资金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在经营范围内真实自用，并遵守下列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理财（风险评级不高于二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除外）。”

四、删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粤汇发〔2024〕1号）“六、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如为广东省分局辖内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实施细则见附件2）”及附件2。